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1993年10月29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后来的主席：诺伊豪斯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21  
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续）（A/48/10；A/48/303 和 A/48/170 - S/25801）

1. KOLOD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明，这一重要工作得到了该委员会空前大力地对待。目前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变化预示着将实现过去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新俄罗斯支持这一想法，并准备参与为使其尽早实现所做的努力。

2. 关于规约草案本身，他的代表团认为，“法庭”一词对将要由“审判庭”、“书记处”和“检察处”组成的一个机构来说最为适宜。而且，他赞同法庭不应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的观点，因为这将要求对宪章进行修订，而且联合国已经有了一个主要的法律机构——国际法院。它也不应成为一个附属机构，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就完全会有理由对其独立性提出疑问。他的代表团认为，法庭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应当类似于联合国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

3. 至少在最初阶段审判庭应必要时集会，而检察处和书记处则可以充当国际法庭的常设机关。审判庭分庭的组成可以按照轮换的原则，每年加以确定。应当将选举法官的标准包括在法院规约之中，这是十分必要的。他的代表团对于接受第 15 条第 2 款存在一些困难，并且希望在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方面适用与决定其选举的标准类似的标准。

4. 第 2 部分无疑是规约草案中最重要的一节。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不仅应当包括有关的国际条约界定的罪行，而且应当包括第 26 条第 2 款提到的普通罪行和一般国际法上的罪行。然而，审议刑事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范围这一方面将是适宜的。同样重要的是要承认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将要发挥的作用（第 25 和 27 条）。关于这一点，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中一些委员就完全可能由安理会提交法院的事项所提出

的想法值得注意。然而，种族灭绝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将由第 26 条第 2 (a) 和 2 (b) 款所涵盖。

5. 关于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如果法院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行使职能，它至少可以减少设立特设国际法庭的要求。要使该法院成为常设机构，其管辖权即不应具有过多的任择性。换言之，必须认真审议规约缔约国在发生侵略、种族灭绝或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选择接受法院就事而言或就人而言的管辖这一问题。

6. 最后，他谈到了他的代表团感兴趣的两个问题。第一，他认为工作组通过的有关缺席审判的标准（第 44 条第 1 (h) 款）完全正当。被告具有无可否认的出庭权，但其故意缺席不应妨碍审判的进行。第二，应当有一个单独的上诉庭，这一点在《关于起诉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人员的国际法庭规约》中也做了规定。

7. 委员会起草的规约与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是分开的；两个项目都应继续尽快进行。虽然法庭的建立当然不取决于治罪法的通过，后者的生效将极大地提高国际刑事司法的效能。

8.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时，他的代表团将限于审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一般认为这一事项比与此有关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问题更为紧迫。不过，治罪法一旦通过，它所包括的罪行就应置于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之下。

9. 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目前有两个新的因素作为标志：国际法委员会以值得仿效的速度拟订的条款草案，以及国际上越来越对惩治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必要性达成共识，这一点已被最近设立关于起诉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的特设国际法庭的行动所证实。

10. 一般来说，他的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所表达的观

点。意大利认为，在联合国与刑事法院之间建立正式的联系是适宜的，刑事法院应当成为联合国增设的一个司法机构；这种正式的联系将使刑事法院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刑事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也必须得到保障。工作组关于将刑事法院细分为三个机构的建议以及第 9 条和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看起来都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他的代表团宁愿单列一条处理检察官的独立性——不仅要独立于刑事法院和各国政府，而且还要独立于其他任何形式的干预。

11. 关于草案的第二编——它提出了至关重要的问题，他想做以下评论。首先，他的代表团赞成工作组基于刑事法院就事而言的权限采取的基本方针。不过，第 22 条所列罪行清单也许还应该包括酷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所设想的一种特别严重的罪行——在内。此外，尽管难以界定国际法的习惯规则，但他的代表团宁愿草案保留提到这些规则的词语，因为不提它就等于否定国家实践今后可能产生保护国际社会的习惯规则的可能性。关于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意大利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许多代表团仍然十分关注这一问题。

12. 第二，关于各国接受刑事法院管辖权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提案很好，但以各个国家的声明的总和不会过分地限制这种管辖权为条件。因此，意大利认为第 23 条的备选案文 B 更为可取，该备选案文规定了以排除某些罪行的可能性为基础的“选定退出”制度。此外，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24 条第 2 款和第 26 条第 3 (a) 款的条文需做进一步的审议。

13. 第三，意大利同意授权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案件（第 25 条），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类案件一般要涉及侵略情势。关于这一点，第 27 条提出的解决办法可能会引起关于它对法院特权的影响的疑问，尤其是因为安理会要断定已经犯有侵略行为所带来的困难，以及该条中关于与侵略行为“直接相关的”罪行的提法。

14. 第四，关于适用的法律，第 28 条 (b) 项的措词与第 26 条第 2 款 (a) 项

的措词完全一致，根据该项的规定，法院在裁决制定法未做规定的重要事项时可以合法地采用习惯法。

15. 总的说来，他的代表团同意草案第三和四编所采取的方针。它特别赞同第 29 条，该条在惩治无论在何地发生的国际罪行方面建立了一项更加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普遍性机制。第 38 条应在较后的阶段重新加以审查。也许较可取的做法是，确定只有对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国家才应有权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16. 关于缺席审判，第 44 条第 1 款 (h) 项不同于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规约中的相应条文；这一差异是否正当不大清楚。无论如何必须要避免给人以只不过是夸夸其谈的司法的印象。虽然第 44 条只在被告的缺席属“故意”的情况下才会适用，但被告完全不知道该诉讼的这一事实可能足以排斥宣判。

17. 第 53 和 54 条规定的刑罚制度看起来充分均衡。还应当审议法院判决赔偿规约中提及的罪行的受害人权限这一相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其他问题，比如说，有检察官对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权力问题、设立单独的上诉庭的问题（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规约中也规定了这一点）以及第 63 条所提出的问题。

18. 关于一个有实效的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建立的可能性，存在着一种普遍乐观的情绪。他的代表团一贯支持这一事业，也持这种乐观态度。

19. McDONALD 女士（新西兰）说，国际法委员会的目的在于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支持。这种支持将会构成扩大法院管辖权的坚实基础。

20. 她的代表团赞同法院应以条约方式建立，并应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构，具有高于专门机构的地位。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应自动地被视为已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没有任何理由要求承认管辖权必须以一个单独的行为进行。此外，国家接受法院对第 22 条中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应按照第 23 条备选案文 B 进行。构成草案核心的管辖权问题必须进一步认真审议。除对极为严重的罪行外，法院不应具有专属管辖

权。因此，新西兰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意见，即管辖权应是并行的，每个国家都应有权选择自行审判案件或将被告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法院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应限于个人。然而，法院规约应该说明，被告不得以声称他在履行公务或者他是按上级的命令行事作为抗辩。

21. 法院只应对规约中提及的条约中所界定的国际罪行具有就事而言的管辖权。然而，应该承认习惯国际法也可以作为管辖权的基础。另一方面，第 28 条 (b) 项对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提法是不够确切的。

22. 规约草案中作为罪行定义法律渊源列举的条约在设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时还没有草拟出来。因此，规约要建立与这些条约的适当联系十分重要。

23. 依她看来，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不应取决于危害人类安全及治罪法的通过和生效，因为这将成为一个不必要的障碍。然而，一旦治罪法获得通过，就应当将其增加到确定法院对之具有管辖的罪行的条约附表中去。

24.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她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安理会可以向法院提交案件，因为不然的话，就只能是对国家的控诉做出反应而开始调查。安全理事会的提交权问题非常复杂，应当更加仔细地审议这一权力的性质和范围。还应进一步审议将此种权力扩大到大会的问题。

25. 毫无疑问，法院的法官应是独立和公正的，应当具有最高的权限，并应代表全世界的主要法系。任命程序不应当与在联合国内进行的许多其他选举一样——在这些选举中国家声誉和地区利益胜过了候选人的个人优点——引起同样的政治对立，这是至关重要的。此外，新西兰认为，虽然法庭应是一个常设机构，但目前它没有必要经常开庭，而只应在被要求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才开庭。

26. 新西兰强烈反对规约中有关缺席审判的规定，这与其在设立起诉对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国际法庭时所持的立场一致。正如国际法委员会中某些委员所讲的那样，缺席

审判提出了有关公正和尊重被告基本权利的严重问题。新西兰在这一方面的观点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

27. 新西兰还对有关一事不再理规则的第 45 条草案第 2 款(a)项表示关切。虽然这一规定在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规约中也能找到，但这是对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这一原则的过分减损。

28. 总之，她认为，鉴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性，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拟订规约草案的工作。

29. SZENASI 先生(匈牙利)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构成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的良好基础。匈牙利认为，法院应通过条约方式设立，作为第一步，它应是一个仅在必要时开庭的一个半常设机构，尽管最终的目标是要将其建成一个常设机构。确保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其法官虽然必然会与联合国发生联系，也应维持其对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独立性。就这一点而言，法院的法律地位应类似于国际法院的法律地位。

30. 关于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他认为第 22 条载有条约所界定的罪行清单是适宜的。然而，还应仔细审议第 23 至 26 条以及它们提供的不同的备选案文。

31. 就审判地点而言，在不损害就法庭所在地所做的任何决定的条件下，重要的是法院应能够在必要时在常设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开庭，即罪行发生地。关于适用的刑罚，他的代表团对第 53 条草案没有包括死刑表示欢迎。

32. 规约草案很笼统地谈到了公正审判的问题。对这一问题应当做更系统和更广泛的审议。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有许多国际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反对酷刑公约，都设立了保护被告和确保公正审判目的的机构。因此，匈牙利建议应为了改进规约草案案文的目的而对这些文书和从其适用中所产生的判例加以审议。

33. ŠKRK 夫人(斯洛文尼亚)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与建立关于起诉对自

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国际法庭有着相同的目的。这一共同目的就是要起诉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的犯罪人,从而促进消除最粗暴地违反人权的现象以及恢复国际社会的法律和秩序。

34. 斯洛文尼亚赞成在条约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但这并不一定要求修改《联合国宪章》。刑事法院应当与联合国有联系,但不必成为其中的一个机构。规约草案设想的法庭的组成,包括作为一个单独机关而设立一个检察处,是令人满意的。至于有关法庭规则的第19条,她的代表团赞同工作组某些成员的意见,即基本的证据规则程序应载于规约之中,而不是规则之中。此外,为了确保检察处的独立性,这一机构应受其内部规则支配。

35. 依斯洛文尼亚看来,规约草案的核心是其关于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的第2部分。她赞同第22条对界定罪行的条约进行列举作为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的基础这种结构。这样,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就得到了适当的尊重。她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22条所载的文书清单包括了有关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虽然1949年日内瓦公约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还未得普遍接受,但它们已经得到所有国家三分之二的批准,并且可能不久就会转变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习惯渊源。因此,斯洛文尼亚不同意工作组的这一观点,即第22条不应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二号议定书,因为该议定书中不载有有关严重违法行为的规定,斯洛文尼亚的根据是,该议定书第二部分确实载有有关可被定性为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行为的非常明确的规定。负责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委员应该记住,最粗暴地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构成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最明显特征之一。

36. 工作组决定在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的第一部分列举具有普遍性质的反恐怖主义公约,这些公约将特定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罪行,并要求缔约国按照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行事。但工作组不应将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同等对待。应当牢

记，大多数严重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都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这是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所规定的。此外，在国内法中必须把恐怖主义罪行视为普通罪行，以便适应已经存在的双边引渡条约。另一方面，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都要由国内法院在普遍性原则的基础上处理。她认为，在反恐怖主义公约清单上可以增加 1973 年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制止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将该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在国际机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

37. 她的代表团原则上赞同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拥有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管辖权。然而，对于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是否应该属于根据目前的草案第 26 条的规定必须特别接受管辖权的罪行类别，她的代表团保留其立场。作为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这一公约也应当包括在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内的条约之中。考虑到由国家接受法院对规约草案第 22 条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斯洛文尼亚赞成“决定参加”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管辖权不是自动授予，而是需要特别声明。

38. 和联合国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斯洛文尼亚对法院涉及到斯洛文尼亚国民的管辖权的领土范围提出保留，它的国民不能在斯洛文尼亚之外受到审判。

39.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的第二部分即要求特别接受管辖权的部分，她的代表团不接受工作组的以下观点，即凡属灭绝种族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号议定书所未列举的罪行，法院的管辖权就须经国家的特别接受。依她看来，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对处理这些罪行具有无条件的管辖权，正如关于起诉对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国际法庭那样。

40. 安全理事会必须事先断定一国是否犯有侵略行为这一事实违背了司法独立原则，因此工作组应当认真审议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规约草案第 28 条关于适

用的法律的规定也应重新加以审议，因为它并未充分反映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

41. 关于法院基于个人刑事责任的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她认为，规约草案需要进一步拟订，以便把政府官员的责任、根据上级命令所犯的罪行和其他有关的问题考虑在内。

42. 她的代表团认为，有关国际司法制度效率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向法院起诉嫌疑犯的问题。她的代表团并不完全反对缺席审判，尽管它认为应该符合某些条件，如以后在被告在场时审判。在审判期间，应当遵守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标准。此外，应当更多地关注受害者和在法庭做证的证人。

43. 关于适用的刑罚，她满意的注意到，并没有设想死刑，因为这种惩罚是《斯洛文尼亚宪法》所禁止的。她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没有规定终身监禁，应该在规约草案中用一个最高监禁期来代替它。国际罪行犯罪人的年龄不能作为唯一的加重或减轻因素加以考虑，工作组应该决定法庭是否可以审判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犯有国际罪行的罪犯。最后她的代表团原则上并不反对检察官也可以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要求重新审议的可能性。

44. YOUSIF 先生（苏丹）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涉及复杂的问题，也具有政治上的重要性和意义；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认真审查这种法院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以及其可行性。

45. 诺伊豪斯先生（澳大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46. 关于拟议中的法院同联合国的关系，他的代表团认为，作为一个司法机关，法院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不应当受到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最好删掉第 25 和 27 条所载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之处，因为规约草案第 29 条已经规定了向法院提交案件的办法，这样就使得特别论述安理会提交案件的任何规定成为多余。

47. 他的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想法，即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应为缔约国的职责，并认为书记官长也应当由缔约国而不是院长会议选举，以维护独立和公正。“公正”一词必须明确规定在第 13 条第 4 款中。检察处和审判庭必须完全分开，就如在英美法体系中一样。此外他还认为承认法院免除法官职务的权力损害了检察处的独立性，因此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也许应当重新拟订。例如审判庭可以一致决定向缔约国建议将检察官免职并任命其继任人。在题为“法庭规则”这一部分另外再增加有关程序问题、审判前的调查，尤其是审判中使用的证据规则的一部分，可能也是可取的。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则应该在实体法而不是程序规则的范围内加以处理。

48. 关于第二部分——“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苏丹赞成第 22 条的处理办法，根据这一处理办法，在不损害第 26 条关于国家特别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规定的情况下，拟议中的法院的管辖权将限于把具体的违法定为罪行的多边条约。他的代表团希望，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洗钱活动以及假定由享有主权豁免的人员犯下的很少发生的犯罪案件，都属于在管辖权的第一部分中所包括的罪行。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怀着确认和加强目前有关这种豁免的实践的目的审查这一问题，条件是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此类个人而不扩展到国家。国际法委员会同样还必须再次审议有关将纳入法院适用的法律的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第 28 条 (c) 款，尤其是研究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内法院之间可能的管辖权冲突，如引渡方面的管辖权冲突。此外规约可以鼓励国际刑事法院发展自己的判例法。也许在第 28 条中加上这种内容的一个条款是适当的。最后，关于国家特别接受法院对第 22 条未涉及的案件管辖权问题，他赞成出现在第 23 条备选案文 A 中的“接受”制度，因为这种处理办法指出法院管辖权是经过同意而产生的，并且反映了必要的灵活性。

49. 在第三部分——“调查和提起公诉”，有必要删去第 29 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的部分，并强调只有缔约国而不是检察官才有权在缺乏报告时进行调查。同样，这就提出了在一个非缔约国不尊重法院根据第 33 条第 4 款的授权提出的请求情况下

确定会发生什么事情的问题。目前还没有掌握资料来回答这个也与主权豁免问题直接相关的问题。他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保护和维持这种豁免作为促进更广泛地接受规约草案的手段的问题。

50. 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回任主席。

51. 关于第四部分——“审判”，他认为强调拟议中的法院的效率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但他不赞成缺席审判。在第 44 条列举的被告的权利中，有必要指出被告在判决时出庭的具体权利，而不应有该条第 1 款 (h) 项所指出的例外。此外，他说，关于法定人数和做出决定的多数的第 50 条存在缺陷，因为为了表决的缘故，在审判的每一阶段必须出席的法官数目不应是双数，而应为单数。

52. 最后，他说，其他有关审判、上诉和国际合作的意见将在适当时机提出。

53. MAJDI 先生（摩洛哥）说，正计划根据一项公约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应具有最大限度的保障措施，因为国家成为其规约缔约方的决定将最终取决于该机构使人产生的信任感和可靠性。

54. 在促进这种信任感和可靠性的因素中，首先应当提到主要法系的公平代表权，如尊重选择法官的严格标准，以便确保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并以此防止国家间产生冲突。同样，在有关调查和提起公诉的条款中，必须考虑被告尽管所犯罪行严重也享有必须加以保障和尊重的人权这一事实。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承认对法院管辖权有否决权，并且在被告人不出庭的具体场合，必须承认缺席宣判。虽然判决不可能得到执行，但这仍然会意味着限制被告人的行动自由，并会给予受害人及其亲属精神上的安慰。

55. 适用的法律这一问题引起一些异议，尤其是因为目前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草案甚至还没有通过。如果通过的话，这一文书将构成可适用的法律，但由于尚未通过，因此，必须诉诸适当的国内法规定。他的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第 85 段有关刑法属地性的评论，因为正如该段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标准将会避免做

出“点菜式”判决的可能性。

56. 法院管辖权的问题极为复杂，应当认真地加以讨论。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一次报告中明智地指出的那样，除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罪行外，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各国间已存在广泛一致意见的罪行，规约第 22 和 26 条已含有这一意思。但应当记住，接受规约并不产生无条件地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在这一方面，他赞同第 23 条的备选案文 A，该案文较好地反映了法院管辖权赖以建立的同意的基础。

57. 关于向法院提交事项的权力，规约草案赋予安全理事会在不必设立特别法庭的情况下将其认为必要的事项提交法院的主动权。这一权力应当明智地加以使用，无论如何，提出为什么只将这一权力赋予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大会的问题，是很合理的。

58. 最后，关于法院与本组织之间的关系，他忆及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进行活动将使它获得某些后勤和行政支持，但这需要对宪章进行修改。也许较好的解决办法将是通过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协定的方式建立两个机构间的合作关系。

59. MONTES DE OCA 先生（墨西哥）说，他的代表团赞赏建立一个不会有过分官僚性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办法。然而，就法院的建立而言，现实地估价国家的意志是适当的。一个可能的指标将是其国际性质得到普遍承认的罪行即种族灭绝这一例子。他的代表团希望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 50 多个国家仍然不是反对种族灭绝公约的缔约国，而且缔约国中的一些国家还提出了明示的保留。因此，在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可能的规约的最初阶段，指出鼓励批准和普遍加入这一文件的适当性，是十分正常的。

60. 建立一个像所提出的那样的司法机构的较可行的办法就是通过国际条约，国家的同意在这种国际条约中将转化为这种安排的推动力量。

61. 他在谈到规约草案第 2 条时指出，由于这一权力是以同意为基础的性质以

及它被赋予的管辖权的类型，因此，将其建成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是不可行的。然而，由于必须确保其常设性和独立性，他的代表团认为通过合作协定将其与联合国联系起来更能令人接受。

62. 草案中检察处的规定极大地限制了它的独立性。最好是使检察官能够利用上诉权，使选举他的国家能够在存在重大理由应将检察官免职时，将其免职。

63. 接着，他对缺席审判的概念表示了重大的保留意见。虽然他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某些评论，但构成刑法基础的严格原则以及许多法律文书都庄严载有被告在判决时的出庭权这一事实促使他对这一概念的正确性提出疑问。同样，他对取消法官发表反对意见的惯例——这已构成国际法律惯例的一部分——提出了保留意见。

64. 关于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应当区分根据条约规定的国际罪行和构成违反包括习惯法在内的一般国际法的行为的特别严重的罪行。在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时的思想正是它只应对无可争辩地具有国际性质的国际罪行即国际条约所界定的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根据墨西哥的意见，只有第 22 条列举的罪行才应当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65. 墨西哥代表团也不同意规约草案第 25 条——安全理事会可据此向法院提交案件——背后的理由。草案并未解释其管辖权取决于会员国的同意的一个机构怎样能与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命令的结束性取得一致。

66. 关于司法事项的国际合作、程序上的保障和法院管辖权方面，他建议在处理这些专题时，国际法委员会应记住反映国际上在这一主题上正在变化的法律思想的各项声明。

67. 就把被告交付审判而言，他强调必须建立起灵活的机制，这种机制既会便利法院行使其职责，又会遵守公平审判的保障和根据不同法律体系对人所承认的法制原则。

68. 最后，关于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他建议大致按拒绝被告的过失有利于审判概念的方针，采取较为宽容的做法。

69. THAM 先生(新加坡)说，他对于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有着复杂的感情。虽然目前的草案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基础，但他指出，一个好的刑事司法制度要求的条件远不止建立一个法庭。

70. 他在谈到有关审判前阶段的条款时说，第 22 条使用的“严重违反”一语引起的更多的是模棱两可而不是确定性，而后者却是刑法的基础。必须有一部界定就事而言的管辖权的法律，还必须将这种法律形成文字。如第 22 条那样提到许多不同的公约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公约中所下的定义对于一部刑法典来说并非都十分准确。这种法典还必须规定因触犯其所提到的罪行而引起的刑罚。草案第 53 条表明，法院可以考虑根据三个不同国家的立法规定的刑罚：犯罪人为其国民的国家；犯罪发生地国；拘禁被告和对被告有管辖权的国家。然而，在几个国家中刑罚不同，尤其在可判死刑案件中刑罚不同，以及在立法存在漏洞的情况下，问题就会产生。最后，在一些国家，违反国际公约并不构成犯罪。

71. 由于刑法涉及到剥夺个人的人身自由权，因此应当注意制定在对待所有这些人方面确保公正和公平的规则。

72. 刑事法院和必要的辅助机关的建立将需要大量的开支，而规约则没有提及谁会承担这些费用。理所当然的资助机构会是联合国，然而，由于本组织已经有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在确定法院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之前，就不应当着手建立法院。

73. 每个被告都有申诉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关于这一点，规约草案规定了确保公正地审判的一些基本权利。墨西哥将赞成允许被告向控方证人提问，这将有助于查明真相并确保公正。

74. 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法官应保持独立性，并在不屈从总是具有政治色

彩的国际罪行案件中预计会有的政治、社会和道义压力的情况下做出判决。

75. 另一个微妙的问题是与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草案中提到的强制管辖权相对的国家主权问题。关于这一点，重要的是要记住，直到最近还只有 67 个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会员国当然同样不乐意同意国际刑事法院的超国家管辖权。

76.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规定了一个上诉机制，但被请来审理上诉案的法官将会来自审理该案的同一法官团体，这可能导致人们这样的指责，即他们不愿意推翻他们的同事所做的判决。这种情况可以通过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官团体而得到补救。

77. 总之，他强调说，他并不怀疑规约草案的优点，因为一个有效率的国际刑事法院将会缓和国家间的紧张局势，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78. HAHM 先生（韩国）认为，工作组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是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的可靠基础。为了确保法院的效能，十分重要的是，规约草案应当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要做到这一点，草案就应当以符合国际社会共同意见的提法为基础。

79. 规约草案应当为以法律至上原则为基础并尽可能不受政治考虑影响的、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奠定基础，并为其提供法律保障。与此同时，它应当是务实的、现实主义的和灵活的。因此，重要的是在对法律和机构确定性的需要与实施务实和现实主义标准之间取得均衡。这样的建议是合理的，即法院应当只在必要时开庭，而不是作为一个常设机构。此外，对国际罪行一定要由国际法院审理这样的推断提出疑问也是正当的。

80. 关于法院因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本组织明确的授权无疑会给予法院必要的权力和合法性，有助于为最终普遍承认其权限铺平道路并更容易地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然而，这并不是把法院与联合国联系起来的唯一的办法，因此，还应当考虑其他的标准。

81. 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似乎是一个最棘手的问题。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的是法院的管辖应予以明确地界定。几乎所有的法律体系都遵循“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因此，他的代表团有些难以接受这样的观点，即“根据一般国际法的”罪行或“根据实施多边条约条款的……国内法的”罪行，已经有足够准确的定义，符合该原则的标准。此外，虽然列举由产生法院管辖权的国际公约界定的罪行是有道理的，但必须确定这一清单是否详尽无遗的清单。

82. 关于国家可能接受法院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的方式方法问题，从原则上讲，这种管辖权应当以规约草案缔约国的同意为基础。然而，管辖权的同意的基础不应当使建立法院的真正目的落空，这一目的就是要将犯有规约所涉罪行的人交付审判。在这里也需要做到均衡，使法院成为一个务实的机构。一种备选方案是把所谓的“决定参加”制度与设想的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案件的作用结合起来。

83. 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规约草案应符合关于正当程序和人权，尤其是保护被告权利的国际标准。规约草案必须在这一方面加以改进。

84. VOICU 先生(罗马尼亚)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时说，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草案拟订过程中已利用各专门机构的研究和出版物以及个人的著作。他的代表团过去曾强调过一位罗马尼亚法学家的信念，即如果没有一个国际司法机构，就不可能设想有国际正义。报告中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已设法在一届会议内完成了一个载有 67 个条文以及附有极其有用的评注的全面的规约草案。

85. 工作组的报告应当予以认真的审议。各国政府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仔细考虑规约草案的每一条，并就建议的种种选择提出意见。因此，十分有必要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委员会能在 1994 年完成草案的拟订工作。他的代表团在目前阶段只能提出几点初步意见。

86. 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应当通过向所有国家开放的多边条约的方式来实现。这

一方法将确保公约的广泛接受，而公约的广泛接受是法庭有效运作的一个先决条件。第 2 条所设想的两种选择应当以注重实效的方式加以分析，因为未来的法庭显然必须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联系起来。关于这一点，第 25 条讨论了可以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一个重要的案件类别。可以通过将在评注中表达的有关通常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法庭的情势即侵略情势的谅解列入的方法，来改进该条的文字措词。

87. 第 22 至 26 条反映了将罪行界定为国际罪行的条约与仅规定禁止根据国内法构成罪行的不良行为的条约之间的重大区别。在这一方面，第 23 条是关键的一条，工作组对这一条提出了三个备选案文。他的代表团倾向于赞成备选案文 A，它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并较好地反映了法院管辖权是以同意为基础；这将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规约。

88. 第 26 条第 2 款 (a) 项界定了“根据一般国际法的罪行”的含义，为理解第 28 条所必需的一个定义。根据国际法的罪行与根据国内法的罪行的区分至关重要：第 26 条表述了这一区分的法律效果。

89. 他没有详细论及调查和提起公诉，但他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工作组在规约草案第 3 部分采取的方针。法庭将成为其规约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的一个机构。关于第 4 至 7 部分，必须非常仔细，以确保这些部分的详细而又具体的规定与草案其他部分的一般规则保持一致。

90.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一旦完成将是国际法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做的一项重大贡献。为此，第六委员会应当给予国际法委员会一个明确而又具体的任务，以便继续并完成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91. SOLIMAN 先生（埃及）说，大会第 47/33 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奠定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基础，尽管存在许多困难，但目标仍是可以实现的。

92. 他在谈到联合国同法院之间的关系时说，法院要能够履行其职责就必须具有独立性。此外，联合国的组织结构应予尊重，因此，法院应当根据类似联合国同各

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定的合作协定建立。大会也应当在法院法官的选举方面被赋予适当的职责。

93. 埃及赞同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应限于针对人道主义法的违反行为和严重罪行的想法，并且大体上同意规约草案第 22 条的罪行清单。关于草案第 23 至 26 条涉及的国家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埃及赞成第 23 条的备选案文 B，根据这一案文，所有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都将被视为已经接受法院对第 22 条所提及的任何罪行的管辖权。此外，该案文还设想，在批准或加入之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候，任何国家都可以通过声明的方式表明，它不接受法院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赞成规约草案第 26 条的第 2 种管辖权，根据这种管辖权，国家将同意法院对其他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然而，它认为，规约草案第 26 条第 2 款 (b) 所提到的罪行，尤其是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应当更加详细地加以审议。

94. 他的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00 段指出，委员会已决定将条款草案通过秘书长转送各本国政府，并要求它们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出意见。这就使该委员会在其将于 1994 年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时能够把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